

〔懲治盜匪暫行條例〕



強盜人室傷  
二人把風者  
共負責任

巡警查獲指  
槍之匪人認  
政共財盜指  
為匪搶奪為  
強盜故意殺  
人

亦前同謀行  
劫取後分贓  
對於強盜為  
人共負責任

同時在兩院  
於劫案案一  
罪二人成立  
強盜是否認  
作一家為斷

傷害二人以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

強盜在房上瞭望把風。夥犯入室搜賊。傷害二人。把風者亦負共同實施之責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

巡警查獲行路人。搶帶手鎗。即予逮捕。復見其帶有銀圓。意圖取得。即誣為匪人。押至一處。給斃者。為強盜故意殺人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

查強盜傷人。乃實施強盜所必要之強暴行為。當然發生之結果。(與臨時起意殺人者不同)而上告人於蔡老三之結夥行劫事。前既已同謀。(並給路費。事後又分得贓物)則對於蔡老三等因強盜所生之傷人行為。不能謂無抽象之認識。即不能不負共同之責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

查本案上告人。如果實施強盜傷害二人屬實。既據事主張先光供稱與曾玉林同居。則其同時搶劫張先光曾玉林兩家財物。是否誤認為一家。非經切實證明。究竟應論以強盜傷人之二罪。抑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。論以強盜傷害二人之一罪。自屬無憑。斷定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

查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後段。所稱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者。係指二人以上均未致死

六上三〇

六上六四

七上三一

七上二〇

九非九



所而旨

或意思僅止實施強姦。後在姦所搜取財物。則應分別情形。論爲強姦與強盜。二罪俱發。不得概論爲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5

查懲治盜匪法第五條規定。凡犯該法之罪者。由該管審判衙門審實後。附具全案。報由各該上級官廳轉報司法部或巡按使。核准執行。是此項案件。斷不許當事人聲明上訴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五

依懲治盜匪  
暫行條例列  
決之案不得  
上訴